

95 年 12 月 21 日依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南大學

96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

* * * * *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網址：<http://web.nutn.edu.tw>

國立臺南大學96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碩士班：

項 目	日 期	星 期
一律網路報名 (http://192.83.189.243/graduate)	96年3月1~12日	四~一
郵寄報名表及各系所規定之相關資料(或自行送件)	96年3月1~12日	四~一
考場公告(http://192.83.189.243/graduate)	96年3月24日	六
考試日期	96年3月25日	日
美術學系、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初試通過者名單公告及寄發面試通知 (http://192.83.189.243/graduate)	96年3月30日	五
面試日期 美術學系、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96年4月7、8日	六~日
榜單公告(http://192.83.189.243/graduate)	96年4月17日	二
寄發成績單	96年4月18日	三
申請複查截止	96年4月25日	三
正取生最後報到日	96年5月10日	四
備取生遞補請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96年5月11日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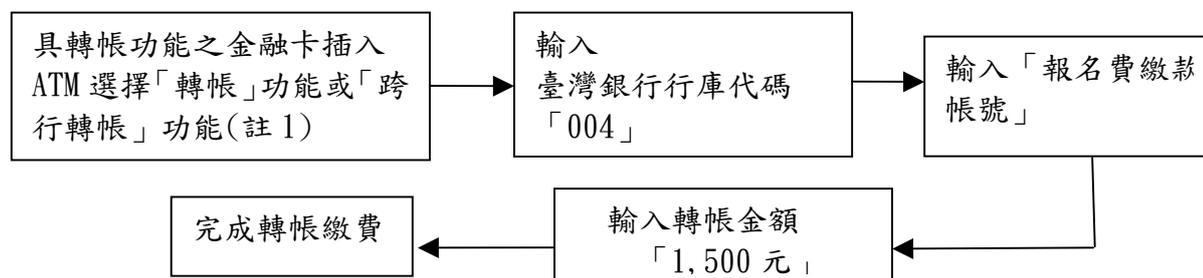
博士班：

一律網路報名 (http://192.83.189.243/graduate)	96年4/23~5/2日	一~三
郵寄報名表及各系所規定之相關資料(或自行送件)	96年4/23~5/2日	一~三
初試(筆試)日期(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測驗統計研究所)	96年5月12日	六
初試、資料審查通過者，錄取名單公告、寄發面試通知 (http://192.83.189.243/graduate)	96年5月23日	三
面試日期	96年6月4日	一
複試錄取公告、寄發成績單	96年6月13日	三
申請複查截止	96年6月20日	三
正、備取生報到日，載明於榜單及成績單上		

- 一、碩、博士班簡章發售日期：96年2月1日起。(報名時需先購買簡章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及「網路通行碼」才可進行網路報名作業)
- 二、購買書面簡章：每份工本費50元。
 1. 現購：本校府城校區前門警衛室(每天24小時發售)
 2. 函購：請寄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收(須註明函購碩、博士班招生簡章)，並附(1)50元(不收郵票)(2)大4開(28x38公分)信封一個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貼足限時回郵郵資17元或印刷品郵資10元。
- 三、本校地址：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 四、本校總機電話：06-2133111教務處企劃組分機242、241
- 五、報名資料收件地址：70005臺南市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或自行送件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國立臺南大學 96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碩士班繳費期間及方式：9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2 日止，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
- 二、博士班繳費期間及方式：96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 日止，請購買郵政匯票，隨同報名資料附寄。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四、報名費：**報名費繳交後概不退費。**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報名時需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一) 碩士班：1. 新台幣 1,500 元(以轉帳方式繳納)。

2. 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者，另加收「專長演奏(唱)及面試費用」2,500 元，合計 4,000 元正(1,500 元以轉帳方式繳納，由於系統設計 2500 元另請購買郵政匯票，隨同報名資料附寄)。

3. 報考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及美術學系碩士班者，參與複試考生另收 2,000 元，複試當天請至報考系所辦公室繳交現金。

4. 報考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者，參與複試考生另收 2,000 元，複試當天請至報考系所辦公室繳交現金。

(二) 博士班：由於系統設計，請購買郵政匯票，隨同報名資料附寄。

1. 初試：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測驗統計研究所 2,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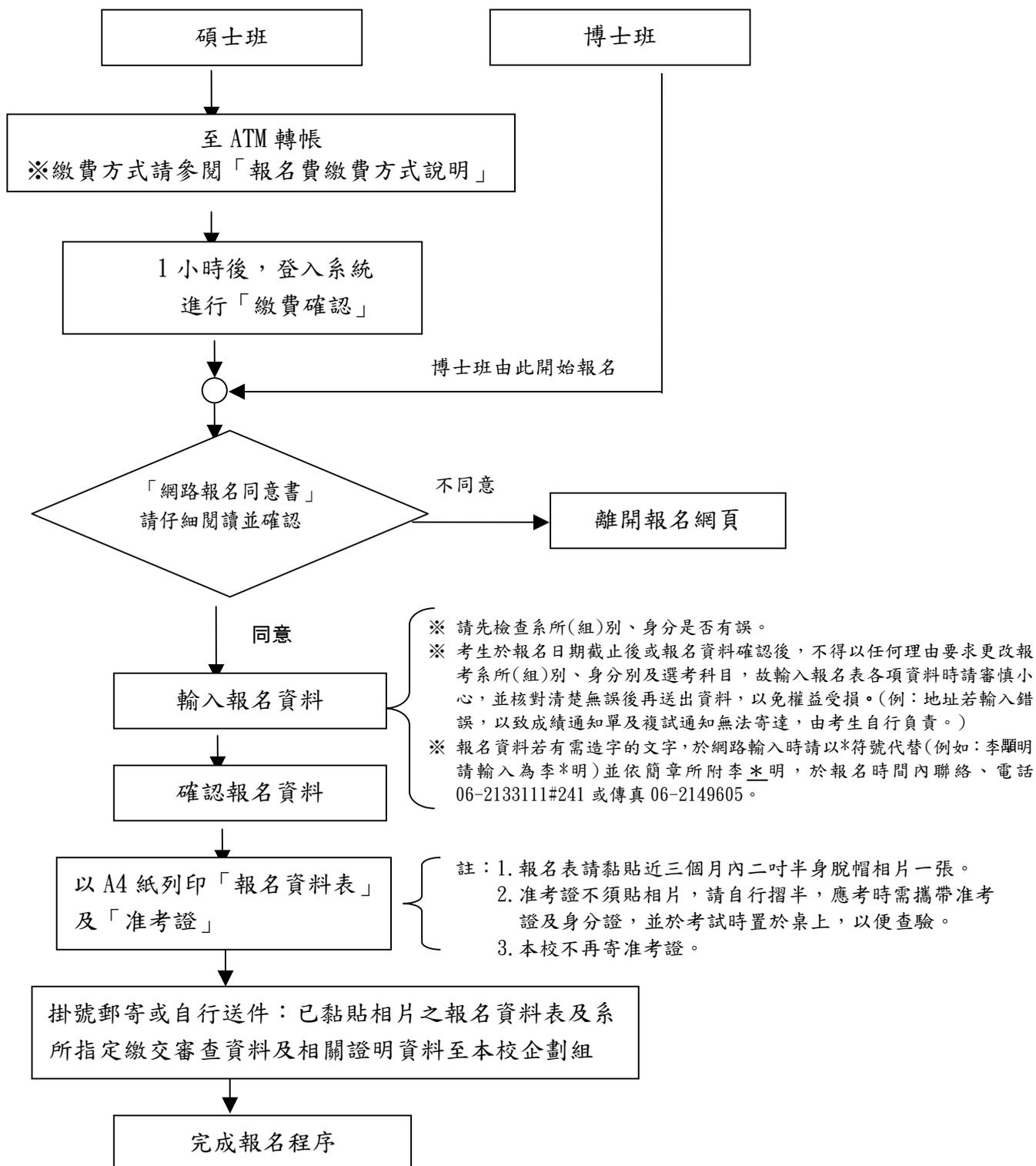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1,500 元。

2. 複試：1,500 元複試當天請至報考系所辦公室繳交現金。

碩士班	報名費繳款帳號：
	網路通行碼：

國立臺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5.0 以上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二、考生需先購買簡章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及「網路通行碼」才可進行網路報名作業。
- 三、每一份簡章只有一組繳款帳號，位於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下方，每一組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只能報名一次，請小心保存，直到考試放榜後。
- 四、網路報名網址：<http://192.83.189.243/graduate>
- 五、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目 錄

壹～柒、報名資格、報名方式、考試日期、錄取公告日期、錄取公告方式、考試地點、修業年限-----1
捌、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院別	碩士班招生系所	頁碼	院別	碩士班招生系所	頁碼
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	理工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14
	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3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14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3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15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4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5
	教育學系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	4		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6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5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6
	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5		智慧計算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17
	重度障礙研究所碩士班	6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7
	體育學系碩士班	6		環境與生態學院	環境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7	生態旅遊研究所碩士班	18		
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8	綠色能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9		
人文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8	院別	博士班招生系所	頁碼
	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9		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碩士班	10	教育學院	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21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1	理工學院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22
	美術學系碩士班	12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13			

玖	碩士班考試科目時間表	23
拾	博士班考試科目時間表	24
拾壹	錄取原則	24
拾貳	報到	24
拾參	複查成績	24
拾肆	申訴	25
拾伍	注意事項	25
拾陸	報名手續	26
拾柒	試場規則	26
拾捌	報考碩、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7
附表一	切結書	29
附表二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服務同意書	30
附表三	服務證明書(可應用)	31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	32
附表五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33
附錄一	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	34
附錄二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交通位置圖	35
附錄三	國立臺南大學榮譽教學中心交通位置圖	36

國立臺南大學96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碩士班：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二)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簡章 26 頁「報考碩、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博士班：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

(二)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簡章 27 頁「報考碩、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三、報名條件：依各系所之規定(各系所若有服務年資之規定，依 27 頁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貳、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將報名資料表以 A4 紙列印出及各相關報名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以掛號郵寄「國立臺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或自行送件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一、報名日期：1. 碩士班：96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2 日止。

2. 博士班：96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 日止。

二、報名資料收件地址：70005臺南市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三、各系所若有選考科目，請於網路報名時，在報名表上勾選科目。

四、准考證：請以 A4 紙自行列印摺半，應考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於考試時置於桌上，以便查驗(本校不再寄准考證)。

參、考試日期：各系所初、複試日期詳見簡章23、24頁

1. 碩士班：96年3月25日(星期日)。

2. 博士班：(1) 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及測驗統計研究所，初試(筆試)96年5月12日(星期六)。

(2) 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測驗統計研究所、數位學習科技學系，複試(面試)96年6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開始。

肆、錄取公告日期：1. 碩士班：96年4月17日(星期二)。

2. 博士班：96年6月13日(星期三)。

伍、錄取公告方式：在本校府城校區門口公告及在本校全球資訊網(<http://web.nutn.edu.tw>)上提供查詢，並個別通知。

陸、考試地點：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在(<http://192.83.189.243/graduate>)公告。

柒、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至四年、博士班二至七年。

一、在職生修業年限之身分認定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二、凡未修畢各系所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系所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碩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捌、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系所別	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組)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14	8
報考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任職於公私立機關，且在該機關連續任職滿一年以上(不含實習年資)，年資計至96年7月31日，須附服務證明。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二科占總成績 20%
	專業科目	一、學校組織行為學 二、教育研究法(含統計)(*此科只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 三、教育經營與管理概要 ◎三科占總成績 80%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各科之原始分數分別轉換為T分數(直線轉換之T分數)，再計算各科T分數之加權總分，共同科目乘以20%，專業科目乘以80%，依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各科T分數加權之後成績總和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二、英文科之T分數須40分以上才達錄取標準。 三、各科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如T分數總分相同時，依下列學科順序，比較該科T分數之高低，作為正、備取生錄取之標準：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概要 二、學校組織行為學 三、教育研究法	
備註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均須依個人教育背景加修基礎科目四學分，每人加修學分以四學分為上限。非教育相關科系畢業者，須加修教育基礎科目四學分，加修科目由本所指定之；非管理相關科系畢業者，須加修管理相關基礎課程四學分，加修科目由本所指定之。非前述兩類相關科系畢業者，則自兩類指定加修科目中選修四學分。唯入學前修畢各類教育學程者，得免加修教育基礎科目四學分；入學後申請修習各類教育學程獲准且修畢學程所有規定學分者，亦得免加修教育基礎科目四學分。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761	E-mail：tina@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身分(組)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名 額	8	4	10
報考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任職於教育或已立案之公私立文化機構一年以上（不含實習年資），須附服務證明。		
考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	一、心理學 二、教育統計（含研究法） （*此科只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 三、教育測驗與評量	一、心理學（含人格心理學、發展心理學、變態心理學） 二、教育研究法（含測驗統計） （*此科只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 三、諮商與輔導（含理論與實務概念）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國文、英文成績滿分各加權為 50 分，心理學、教育統計、教育測驗與評量滿分各為 125 分，總分為 475 分。 二、國文、英文成績各未達本所到考考生之百分等級 15 以上者，不予錄取。 三、各組名額互相流用。 四、備取生不分組別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在職生出缺時由備取生中的在職生優先遞補。		一、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共同科目佔 10%，心理學 30%，諮與輔導 35% 教育研究法 25%。 二、各科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心理學 二、國文、英文 三、教育統計 四、教育測驗與評量		一、諮商與輔導 二、心理學 三、教育研究法。
備 註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轉 7402 E-mail：tenyun@mail.nutn.edu.tw		電話：(06)2133111 轉 616 E-mail：kghs938@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教育學系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	
身分(組)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合計 18 名 (在職生至少錄取 5 名)		合計 10 名 (在職生至少錄取 3 名)	
報考條件	<p>報考在職生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現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含校長、主任、園長)，任教一年以上，須附合格教師證書及服務證明。</p> <p>二、於教育行政或社會服務機構服務滿一年以上，須附服務證明。</p>		<p>報考在職生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須現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含校長、主任、園長)，任教一年以上，須附合格教師證書及服務證明。</p> <p>(二) 於教育行政或社會服務機構服務滿一年以上，須附服務證明。</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	<p>一、課程理論與實務</p> <p>二、教育研究法(含測驗統計)</p> <p>(*此科只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p> <p>三、教學理論與實務</p>	<p>一、教學媒體概論</p> <p>二、教育研究法(含測驗統計)</p> <p>(*此科只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p> <p>三、資訊網路應用</p>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p>一、各科之原始分數須分別轉換為 T 分數(直線轉換之 T 分數)，再計算各科 T 分數之總分，依 T 分數總分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p> <p>二、英文科之 T 分數須 40 分以上才達錄取標準。</p> <p>三、各科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p> <p>四、在職生至少錄取 5 名，備取生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在職生出缺時由備取生中的在職生優先遞補。</p>		<p>一、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共同科目佔 10%，教學媒體概論佔 30%，資訊網路應用佔 30%，教育研究法(含測驗統計)佔 30%。</p> <p>二、各科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p> <p>三、在職生至少錄取 3 名，備取生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在職生出缺時由備取生中的在職生優先遞補。</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p>如有 T 分數總分相同時，依下列學科順序比較該科 T 分數之高低作為正、備取生錄取之標準：一、課程理論與實務</p> <p>二、教學理論與實務</p> <p>三、教育研究法。</p>		<p>一、教學媒體概論</p> <p>二、資訊網路應用</p> <p>三、教育研究法。</p>	
備註				
聯絡方式	<p>電話：(06)2133111 轉 612</p> <p>E-mail：joanne@mail.nutn.edu.tw</p>		<p>電話：(06)2133111 轉 616</p> <p>E-mail：joanne@mail.nutn.edu.tw</p>	

系所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名額	7	7
考 試 科 目	共同 科目	國文、英文
	專業 科目	<p>一、兒童發展</p> <p>二、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含統計) (*此科只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p> <p>三、特殊教育導論</p>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	<p>一、下列二科任選考一科 (一) 兒童發展 (二) 人機介面概論</p> <p>二、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含統計) (*此科只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p> <p>三、特殊教育導論</p>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	<p>一、各科之原始分數分別轉換為T分數 (直線轉換之T分數),再計算各科T 分數之加權總分:共同科目乘以20 %,專業科目乘以80%,依共同科 目與專業科目各科T分數加權之後 成績總和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p> <p>二、英文分數未達全校全體碩士班到考 考生平均數,不予錄取。</p>
備 註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	<p>一、各科之原始分數分別轉換為T分數 (直線轉換之T分數),再計算各科T 分數之加權總分:共同科目乘以20 %,專業科目乘以80%,依共同科 目與專業科目各科T分數加權之後 成績總和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p> <p>二、英文分數未達全校全體碩士班到考 考生平均數,不予錄取。</p>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642	E-mail:sally@mail.nutn.edu.tw

系所別	重度障礙研究所碩士班		體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組)別	一般生		體育運動科系組 一般生	非體育運動科系組 一般生
名額	7		9	4
報考資格及條件	須具有半年以上教學(含教育實習)、教育行政、社會工作、心理與輔導、復健、醫療相關經驗者，須附服務證明。		體育運動科系組畢業。	非體育運動科系組畢業。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	一、兒童發展 二、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含統計) (*此科只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 三、特殊教育導論	一、運動科學(含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50% 二、運動教育(含體育學原理、體育運動史、運動管理學)50%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各科之原始分數分別轉換為T分數(直線轉換之T分數)，再計算各科T分數之加權總分：共同科目乘以20%，專業科目乘以80%，依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各科T分數加權之後成績總和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二、英文分數未達全校全體碩士班到考考生平均數，不予錄取。		一、國文、英文成績不列入錄取總分，但兩科均須達到報考本碩士班到考考生之百分等級20(含)以上，方得依專業科目成績高低錄取。 二、各科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三、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他組名額中。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如T分數總分相同時，依下列學科順序比較該科T分數之高低，作為正、備取生錄取之標準： 一、特殊教育導論 二、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三、兒童發展		一、運動科學 二、運動教育	
規定事項	本碩士班錄取者，如非特殊教育學系畢業，入學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特殊教育學分。		凡非體育運動科系組畢業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有關體育專門科目4-6學分。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642 E-mail：sally@mail.nutn.edu.tw		電話：(06)2133111 轉 351 E-mail：feirry@mail.nutn.edu.tw	

系所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合計：10名（在職生至少錄取3名）	
報考條件	<p>報考在職生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或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含校長、主任、園長），任教滿二年以上（係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須附合格教師證、服務證明。</p> <p>（二）於教育行政或社會服務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須附服務證明）。</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	<p>一、兒童發展</p> <p>二、幼兒教育（含幼教思潮、課程與教學、行政）</p>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p>一、各科成績依比例加權計分：國文 15%、英文 15%、兒童發展 35%、幼兒教育 35%。</p> <p>二、各科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p> <p>三、備取生依成績高低排序遞補。</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幼兒教育 二、兒童發展 三、國文 四、英文	
備註	<p>一、進入本碩士班課程之前，未曾修習與幼兒教育相關課程之研究生，入學後須依本班規定補修有關之幼教教育學分。</p> <p>二、英文未達本班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均標者，入學後需依本班規定補修相關學分。</p> <p>三、在職生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學分，其修業年限至少三年。</p> <p>四、報考身分一經確定，錄取後不得再變更。</p>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680~682 E-mail：gac682@mail.nutn.edu.tw	

系所別	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身分(組)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文化與自然資源管理組	行政管理組
	一般生			
名額	18	2	9	8
報考條件	原住民生須具原住民身分(附證明)。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	一、臺灣史 二、臺灣地理 三、社會科學理論與方法	註：下列三科任選考一科。 一、社會科學概論 二、史學通論(含史學理論、史學方法、史學史) 三、地學通論(含自然地理、人文地理、地理技術及方法)	註：下列二科任選考一科。 一、行政學 二、管理學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國文12.5%、英文12.5% 台灣史25%、臺灣地理25% 社會科學理論與方法25%。 二、各科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三、原住民正取生出缺時由原住民備取生遞補，另有原住民備取生總分達一般生錄取標準時，得以流用為一般生。 四、若未錄取到原住民生，其名額併入一般生。		一、所有科目皆採T分數計。 二、國文、英文的加權值為0.5，專業科目的加權值為2。 三、各科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四、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他組名額中。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專業科目總分 二、臺灣史		一、專業科目 二、國文 三、英文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751 E-mail：t496@mail.nutn.edu.tw		電話：(06)2133111 轉 631 E-mail：in7645@mail.nutn.edu.tw	

系所別	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國語文組	台語文組
身分別	一 般 生	一 般 生
名 額	10	5
考 試 科 目	共同 科目	國文、英文
	專 業 科 目	國語文組： 一、文字學（含文字、聲韻、訓詁） 二、中國文學史（含文學理論） 三、語文應用能力（含文法、修辭及寫作等）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國文、英文
		一、語言學基礎（含漢語語言學、語言學概論） 二、台灣文學概論 三、台灣閩南語概論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一、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國文 30%、英文 10%、文字學 20%、 中國文學史 20%、語文應用能力 20%。	一、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國文 30%、英文 10%、語言學基礎 20%、台灣文學概論 20%、台灣閩 南語概論 20%。
	二、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他組名額中。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英文 二、國文 三、專業科目總分	
備 註	國語文組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之後應補修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文字學、聲韻學及其他相關科目共 10 學分。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621	E-mail：rickdar@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 額	合計：12 名	
報考條件	<p>報考在職生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現任職公私立學校單位專職教師（含幼稚園、小學、中學、高中等），年資滿兩年以上（不含實習年資）須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及服務或在職證明。</p> <p>二、已立案之公私立文化機構（含劇團、文化中心、劇場設計及技術專業機構）專職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不含實習年資）或兼職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須附服務或在職證明。</p>	
考 試 科 目	共同 科目 10%	國文 5%、英文 5%
	初 試 專 業 科 目 50%	<p>一、戲劇及劇場發展 25%（包含中、西戲劇史及劇場相關專業內容）</p> <p>二、教育專業與發展 25%（包含兒童發展、戲劇教育等相關教育專業內容）</p>
	複 試 40%	<p>一、面試：以相關履歷資料及研究計畫答問為主。</p> <p>二、面試時請繳交下列資料（一式三份，概不退還）：</p> <p>（一）個人履歷資料。</p> <p>（二）大學四年成績證明。</p> <p>（三）讀書計劃（含修課興趣與方向、研究方向及未來發展計劃）</p> <p>（四）劇場作品、課程教學研究、教案設計等專業檔案。</p>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p>一、各科滿分為 100 分，再依上列各科比例加權計算總分。</p> <p>二、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 50% 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p> <p>三、初試錄取與複試施行方式，將於 3 月 30 日在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web.nutn.edu.tw) 公告。</p> <p>四、初試通過者方得參加複試，複試日期為 4 月 7~8 日（時間隨初試錄取通知為準）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參加面試。</p> <p>五、正、備取生不分一般生或在職生，依成績高低排序及遞補。</p>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面試 二、戲劇及劇場發展 三、教育專業與發展	
備 註	<p>一、進入本碩士班課程之前，未曾修習與戲劇或教育相關課程之研究生，入學後須依本班規定補修有關之戲劇或教育相關 1-3 門課。</p> <p>二、複試考生另行繳費 2,000 元整。（複試當天在本系辦公室繳交）</p> <p>三、報考身分一經確定，錄取後不得再變更。</p>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1855	E-mail：gac881@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美術學系碩士班	
名 額		17 (含平面創作組、影像空間組)	
考 試 40 %	初 試	共同 科目	國文 5%、英文 5%
		專業 科目	藝術理論 20% (美術史、藝術概論、美學)
		作品集 審查	作品集 10% *以 A4 大小膠裝，與報名表同寄。
	科 目	複 試 60%	複試含作品審查及面試，必備下列資料： 一、作品審查：20% (一)藝術創作計劃提案。 (二)創作自述(不限字數)。 (三)作品相關資料：作品集、畫冊、幻燈片或數位檔案 (JPG 格式、640×480 像素、100dpi) 等相關資料。 二、面試 40%：作品展示。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一、各科滿分為 100 分，再以上列各科比例加權計算總分。 二、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 3.5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 三、初試錄取與複試施行方式，將於 3 月 30 日在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web.nutn.edu.tw) 公告。 四、複試日期為 4 月 7~8 日，(時間隨初試錄取通知為準)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參加面試。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面試 二、作品審查 三、藝術理論	
規定事項		一、凡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美術專門科目 6-8 學分。 二、錄取後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入學後仍在職者，其修業年限至少須滿三年。	
備 註		複試考生另行繳費 2,000 元整。(複試當天在系辦公室繳交)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671 E-mail：payee@mail.nutn.edu.tw	

系所別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名 額		10	
考 試 科 目	初	共同 科目	國文 5% 、英文 5%
	試 40 %	專業 科目	動畫媒體設計相關理論 20% (設計史、動畫史、動畫原理、設計方法)
	複 試 60%		複試含作品審查及面試，必備下列資料： 一、作品審查：30% (一)創作自述(不限字數)及動畫媒體設計創作計劃提案(A4膠裝)。 (二)個人作品相關資料：作品集、幻燈片或數位檔案(JPG格式、640x480像素、100dpi)等可以呈現個人創作能力相關資料。 (作品內容若為集體創作請清楚注明個人製作部份，並取得共同製作人之『認同同意書』及連署簽名，另附上共同製作人之通訊與聯絡電話，未附證明或證明不符合者不予錄取，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面試 40%：相關作品與播放。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一、各科滿分為 100 分，再以上列各科比例加權計算總分。 二、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 3.5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 三、初試錄取與複試施行方式，將於 3 月 30 日在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web.nutn.edu.tw) 公告。 四、複試日期為 4 月 7~8 日，(時間隨初試錄取通知為準)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參加面試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面試 二、作品審查 三、動畫媒體設計相關理論	
規定事項		一、凡非視覺設計與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有關視覺設計或美術專門科目 6-8 學分。 二、錄取後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入學後仍在職者，其修業年限至少須滿三年。	
備 註		複試考生另行繳費 2,000 元整。(複試當天在系辦公室繳交)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671 E-mail：payee@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組)別	材料科學組 一般生	科學教育組 一般生	一般生
名額	8	8	17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	一、基礎科學： (含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 二、下列二科任選考一科。 (一)近代物理 (二)分析化學	一、科學教育概論 (含自然科教材教法) 二、自然科學概論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國文、英文成績不列入錄取總分，但兩科成績均需達到報考本校碩士班到考考生之百分等級10(含)以上，方得依專業科目成績之高低錄取。 二、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一)材料科學組：基礎科學(50%)、專業科目(50%)。 (二)科學教育組：科學教育概論(50%)、自然科學概論(50%)。 三、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他組名額中。		各科成績依比例加權： 一、國文(5%) 二、英文(10%) 三、管理學(45%) 四、統計學(40%)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基礎科學 二、專業科目	一、科學教育概論 二、自然科學概論	一、管理學 二、統計學
備註			
聯絡方式	(06) 2133111 轉 661 E-mail: gac660@mail.nutn.edu.tw		電話：(06) 2606123 轉 7733 E-mail: taco@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組)別	一般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10		10	1
報考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於畢業後，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	一、工程數學 （*此科只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 二、下列二科任選考一科】 （一）製造學 （二）自動控制	一、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 （*此科只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 二、下列三科任選考一科】 （一）電子學 （二）電磁學 （三）通訊系統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所有科目皆採 T 分數計。 二、各科 T 分數成績依比例加權： 國文 5%、英文 10%、工程數學 45%、製造學/自動控制 40%。 三、各科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一、各科成績依比例加權： 國文 5%、英文 5%、工程數學 45%、電子學/電磁學/通訊系統 45%。 二、各科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三、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他組名額中。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工程數學 二、製造學/自動控制 三、英文 四、國文		一、專業科目二 二、電子學 三、英文 四、國文	
備註			歡迎電子、電機、通訊等相關科系畢業生報考。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轉 7752 E-mail：juichi@mail.nutn.edu.tw		電話：(06)2606123 轉 7782 E-mail：carrie@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智慧計算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組)別	一般生	甲組 一般生	乙組 一般生
名 額	10	5	5
考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	英文 10%	
	專業科目	一、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設計、資料結構) 45% 二、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45%	一、工程數學 45% (*此科只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 二、下列二科任選考一科】40% (一) 近代物理 (二) 電子學
	錄取方式	各科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一、各科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二、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他組名額中。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計算機概論 二、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三、英文	一、工程數學 二、近代物理/電子學 三、英文 4. 國文	一、工程數學 二、電磁學/控制系統 三、英文 四、國文
備 註	本所主要研究方向為資訊工程與科學中智慧型計算技術與相關應用，歡迎資工、資科、電機系等相關科系學生報考！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轉 7702 E-mail：csie@mail.nutn.edu.tw	電話：(06)2606123 轉 7772 E-mail：meifang@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環境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生態旅遊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組)別	一般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9		8	3
報考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具備一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且仍在職者(已立案之公私立機構，不含實習年資，須附服務證明)。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筆試：60% 一、專業英文 20% 二、生態學 20% 三、環境科學 20%	筆試：60% 一、專業英文 10% 二、生態學 25% 三、休閒遊憩概論 25%	
	資料審查	審查資料：20% (資料與報名表同寄)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研究規劃(5頁以內包括預定研究主題、進行方法與預期成果)。 四、推薦信封二封。 五、其他佐證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創作、論文發表等。	審查資料：20% (資料與報名表同寄) 一、研究計劃：含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 二、專業表現：含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工作經驗年資、專業工作成就、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記錄、推薦信二封等足資證明之文件資料。	
	面試	面試：20% 內容含自我介紹、背景知識問答、未來研究構想等。	面試：20% 面試內容含背景知識問答、綜合討論互動，著重問題發掘、資料收集整理、規劃設計與執行等過程與能力。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各科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一、各科中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二、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他組名額中。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資料審查及面試總分 二、專業科目總分 三、專業英文		一、生態學 二、休閒遊憩概論 三、面試 四、專業英文	
備註	筆試與面試，同一天舉行。		一、筆試與面試，同一天舉行。 二、入學後若有需要，得依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1779 E-mail：weiting@mail.nutn.edu.tw		電話：(06) 2606123 分機 7712 E-mail：wenyi@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綠色能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資源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名 額	10	10
考 試 科 目	共同 科目	國文、英文
	專 業 科 目	一、工程數學(*此科只可攜帶簡易型 計算機應考) 二、下列三科任選考一科 (一) 熱力學 (二) 電子學 (三) 物理化學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一、國文、英文成績不列入錄取總分， 但兩科成績均須各達到報考本碩 士班到考考生之百分等級 20(含) 以上，始得依專業科目成績之高 低錄取。 二、各科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 均不予錄取。	一、國文、英文成績不列入錄取總分， 但兩科成績均須各達到報考本碩 士班到考考生之百分等級 20(含) 以上，始得依專業科目成績之高 低錄取。 二、各科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 均不予錄取。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工程數學 二、專業科目二	一、英文 二、生物學 三、生物化學
備 註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轉 7762 E-mail：dana@mail.nutn.edu.tw	電話：(06)2606171 E-mail：jiuan@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教育經營與管理組	一般教育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名額	10	6
初試 50%	初試(筆試): (日期: 5/12) 教育經營與管理組: 一、英文教育文獻(20%) 二、教育經營管理學(30%)	初試(筆試): (日期: 5/12) 一般教育組: 一、英文教育文獻(20%) 二、教育學科(30%)
複試 50%	初試通過者方得參加複試: 一、面試(20%) 二、資料審查(30%): 包括碩士論文、已出版(含已被接受)之學術論著、研究計畫、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	
錄取方式	一、依各組初試各科加權總分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5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 二、合併初、複試各科加權總分擇優錄取16名。 三、若各組報名人數未達該組招生名額之2.5倍時,各組參加複試之名額及實際招生錄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四、初試錄取與複試施行方式,將於5月23日上午10時後在本校全球資訊網(http://web.nutn.edu.tw)公告。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初試各項加權總分 二、料審查加權分數 三、教育經營管理學/教育學科 加權分數。	
複試審查 繳交資料	一、初試通過者始須繳交審查資料。 二、碩士論文一式二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取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已出版學術論著代替。代替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不再列入學術論著項目內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已出版之學術論著(請繳交有版權頁之書刊或首頁有期刊名稱之論文影印本)一式二份,論文如係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無學術論著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研究計畫一式六份。 五、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一式二份。	
備註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均須依個人教育背景加修基礎科目六學分。每人加修學分以六學分為上限。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者,須加修教育基礎科目六學分,加修科目由本所指定之;非管理相關系所畢業者,需加修管理相關基礎課程六學分,加修科目由本所指定之。非前述兩類相關系所畢業者,則自兩類指定加修科目中選修六學分。唯入學前已修畢各類教育學程者,得免加修教育基礎科目六學分;入學後申請修習各類教育學程獲准且修畢學程所有規定學分者,亦得免加修教育基礎科目六學分。 二、一般教育組包括:學校心理輔導、課程與教學兩大領域。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761	E-mail:tina@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5 名
初試 60%	一、筆試：60%（日期：5/12） 1.教育測驗與統計（35%） 2.英文閱讀理解（25%） （以教育測驗、教育統計、教育心理期刊為主）
複試 40%	初試通過者方得參加複試： 一、面試：20% 二、資料審查：20% 包含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論著、研究計畫書、推薦函、學經履歷、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等。
錄取方式	一、考生凡任一筆試科目、面試缺考或零分者，皆不予錄取。 二、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 三、若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時，參加複試之名額及實際招生錄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四、初試錄取與複試施行方式，將於 5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後在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web.nutn.edu.tw ）公告。
複試審查 繳交資料	一、碩士論文一式 4 份，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者，須檢附論文草案及指導教授證明該學年度可順利畢業之證明函(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得以相等之出版學術論著代替。代替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不再列入學術論著項目內計分)。 二、已發表之學術論著(影本)一式 4 份，並附論著清單。 三、研究計畫書(以 15 頁為上限)一式 4 份。 四、學經履歷一式 4 份。 五、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一式 4 份。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英語能力、獲獎證明等(正本 1 份影本 3 份)，並附資料清單。 七、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四個，分別裝入上述資料各乙份，信封袋封面均須註明姓名及碩士論文題目。 八、推薦函二封。(如係於國內取得碩士學位者，其中一份須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 九、碩士論文、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自傳及成績單，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十、所有考生所繳各項資料除本所留存一份之外，其餘將於口試當天由所辦公室發還考生。未參與複試考生一個月內可親至本所領回，或可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由本所寄還，逾期不負責保管。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筆試 二、口試 三、資料審查。
備註	推薦信函參考格式請至本所網頁 http://yp.nutn.edu.tw/~gimsweb/06resource/06resource_01.htm 下載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6123 轉 7402 E-mail：tenyun@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4
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考試分二階段舉行，初試為審查資料，複試為面試。 一、資料審查 50% 二、面試 50% 三、參加複試名額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名額 3 倍為原則參加複試。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面試 二、資料審查
審查繳交資料	一、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一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學位論文者除外）。 二、已發表之學術論著（影本）各一份，並附論著清單一份。 三、研究計畫書(prospectus，以 10 頁為上限)一份。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發明、專利、英語能力、獲獎證明等)各一份，並附資料清單一份。 五、推薦函二份，須由推薦者密封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如係於國內取得碩士學位者，其中一份須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 六、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七、自傳一份。 ※以上資料報名時一併繳交
備註	一、推薦函表格請至本系網頁 (http://web.nutn.edu.tw/el) 下載。 二、面試定於 96 年 6 月 4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開始。考生請於 5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後至本系網頁查詢面試名單，公告主旨為「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招生面試公告」。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771 E-mail：temaki@mail.nutn.edu.tw

玖、碩士班考試科目時間表

日期	3月25日(星期日)			
系所別	上午		下午	
	8:20~10:20	10:50~12:30	1:30~3:10	3:40~5:20
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	國文、英文	學校組織行為學	* 教育研究法	教育經營與管理概要
測驗統計研究所	國文、英文	心理學	* 教育統計	教育測驗與評量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	國文、英文	課程理論與實務	* 教育研究法	教學理論與實務
教育學系科技發展與傳播	國文、英文	教學媒體概論	* 教育研究法	資訊網路應用
諮商與輔導學系	國文、英文	心理學	* 教育研究法	諮商與輔導
特殊教育學系	國文、英文	兒童發展	* 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特殊教育導論
輔助科技研究所	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一	* 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特殊教育導論
重度障礙研究所	國文、英文	兒童發展	* 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特殊教育導論
體育學系	國文、英文	運動科學	運動教育	
幼兒教育學系	國文、英文	兒童發展	幼兒教育	
台灣文化研究所	國文、英文	臺灣史	臺灣地理	社會科學理論與方法
行政管理學系	國文、英文	文化與自然資源管理組：專業科目 行政管理組：專業科目		
國語文學系	國文、英文	國語文組：文字學 台語文組：語言學基礎	國語文組：中國文學史 台語文組：台灣文學概論	國語文組：語文應用能力 台語文組：台灣閩南語概論
音樂學系	國文、英文	音樂教育組：音樂教育 鋼琴教學組：西洋音樂史 合唱教學組：西洋音樂史	音樂教育組：音樂學科 鋼琴教學組：音樂理論 合唱教學組：音樂理論	3月25日(星期日) 下午3:40分起專長 演奏(唱)及面試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國文、英文	戲劇及劇場發展	教育專業與發展	
美術學系	國文、英文	藝術理論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	國文、英文	動畫媒體設計相關理論		
數學教育學系	國文、英文	微積分	線性代數	數學教學理論與實務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國文、英文	計算機概論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或 * 機率與統計	
材料科學系	國文、英文	材料科學組：基礎科學 科學教育組：科學教育概論	材料科學組：專業科目二 科學教育組：自然科學概論	
科技管理研究所	國文、英文	管理學	統計學	
系統工程研究所	國文、英文	* 工程數學	「製造學」或「自動控制」	
通訊工程研究所	國文、英文	* 工程數學	專業科目二	
智慧計算與應用研究所	英文	計算機概論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光電工程研究所	國文、英文	* 甲、乙組：工程數學	甲、乙組：專業科目二	
綠色能源科技研究所	國文、英文	* 工程數學	專業科目二	
生物資源與科技研究所	國文、英文	生物學	生物化學	
	3月25日(星期日)			
	8:20~9:10	9:30~10:50	11:10~12:30	1:30~
環境生態研究所	專業英文	生態學	環境科學	面試
生態旅遊研究所	專業英文	生態學	休閒遊憩概論	面試

附註：一、有註明*之考科只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

二、美術學系、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初試通過者於4月7-8日舉行複試，請攜帶准考證與身分證參與複試。

拾、博士班考試科目時間表

系 所	5月12日(星期六)上 午		複試(面試)日期: 6月4日(星期一) 上午9時開始 (初試通過者方得 參加)	
教育經營與管理 研究所博士班	初 (筆)	8:20~10:00		10:30~12:10
	試	英文教育文獻		教育經營與管理組:教育經營管理學 一般教育組:教育學科
測驗統計研究所 博士班		英文閱讀理解		教育測驗與統計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面試6月4日上午9時開始(資料審查通過者方得參加)				

拾壹、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惟各類組之缺額可否流用及在職生是否優先遞補,依各系所之規定。
- 四、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博士班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本校各系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錄取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考試補足。

※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系所招生考試,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

拾貳、碩士班報到:(博士班另行於複試放榜時通知)

- 一、檢具文件: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在職生須另繳交現任任職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二吋照片一張至本校各系所報到。(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具切結書,於系准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正取生報到時間:自錄取公告日起至96年5月10日(星期四)止,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 三、備取生報到時間:本校各系所於96年5月11日上網提供缺額,備取生請至各系所網站查詢,並於96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至17:00,檢具上開文件至各系所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再另行通知。
- 四、正、備取生之報到及96年5月17日以後若仍有缺額的通知方式,以考生自繳交報名表上之住址或電話聯絡,如考生未收到,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拾參、複查成績: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放榜後一週內(郵戳為憑),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非原件不予受理),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複查申請。複查費每科50元。
- 二、複查成績以核覆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

拾肆、申訴：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問時，應於放榜後10日內向教務處企劃組提出書面說明，由教務處企劃組依簡章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拾伍、注意事項：

- 一、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兵役延期徵集。
- 二、23頁有註明*之考科只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僅具四則運算之簡易功能計算機）應考。
- 三、畢業證書：報考身分為大學畢業生（含應屆），依報名時所填之報名畢業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四、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身分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 五、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文件）、服兵役、修習教育學程之畢業生需實習一年或特殊事故者，始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不得以其他原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除服兵役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兩年外，其餘申請者以一年為限。
凡遞補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美術學系碩士班另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考生所繳證件、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所繳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九、凡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參加本校健康中心之健康檢查。
- 十、凡就讀本校碩、博士班之研究生，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選讀幼教、國小、中等或特教等各類教育學程課程，以取得相關教師資格。

拾陸、報名手續：

- 一、上網登錄報名表：進入系統後請先輸入「報名費繳款帳號」及「網路通行碼」位於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下方。
- 二、裝寄報名表件：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放裝入信封內依限定日期內以掛號郵寄本校（以郵戳為憑）。
 1. 自網路列印報名表，貼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張，並於報名表上簽章。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年齡不符者，不得報名）。
 3. 信封一個自貼郵資12元並填妥郵遞區號、地址、姓名（寄發成績單用）。
 4. 報考各系所之相關規定證明文件、條件等（可應用附件）。
 5. 各系所指定之審查資料。
 6. 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交相關證件如下：
 - (1) 同等學力考生：請附學經歷（力）或肄業證明書附成績單等證件影印本。
 - (2) 國外學歷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驗）、本簡章中之【切結書】正本一份。

※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7. 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身分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拾柒、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放在桌上左角，以便查驗。（含複試考生）
- 二、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入場；未逾 40 分鐘，不得出場。
- 三、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上號碼與桌上之座號及准考證上座號均應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
- 四、考生應自備文具，各科答案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違者該科不予計分。特殊考科於試題中有註明得以鉛筆作答者不在此限。
- 五、下列科目只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僅具四則運算之簡易功能計算機）應考：
 1.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
 3. 「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4. 工程數學
 5. 機率與統計。
- 六、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 10 分鐘內舉手請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七、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八、試卷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記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須按時交卷，遲延者該科不予計分，提前交卷者，出場後不得逗留試場門口。
- 十、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
- 十一、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器材之手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手機不得開機，如鈴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十三、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拾捌、報考碩、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據教育部95年12月29日台高0950199192號函修正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下列規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表一

※持國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 96 學年度_____碩士班考試招生，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_____學校學位證書〕，如於考試前經查核不符合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參加考試；若於錄取後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同意書

查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滿 年 月（不

含實習年資）。茲同意其報考貴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倘經錄取，

准其在 貴校肄業期間 帶職帶薪
留職停薪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門	職 稱	報考所別
備 註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服務機構印信)

附表三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服務證明書

查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滿 年 月（不含實習年資）。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門	職 稱	報考所別
備 註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服務機構印信)

附表四

國立臺南大學 96 學年度碩、博士班成績複查申請書

- 一、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放榜之日起一週內辦理（以郵戳為憑）。
- 二、申請時請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複查費每科 50 元。
- 三、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系別、試場、座號及複查科目，應逐項寫清楚。
- 四、附貼足限時回郵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05 臺南市樹林街 2 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申請考生	姓 名		報 考 系 別	
	考試試場	第 試場	座 位 號 碼 (即准考證號碼)	
節 次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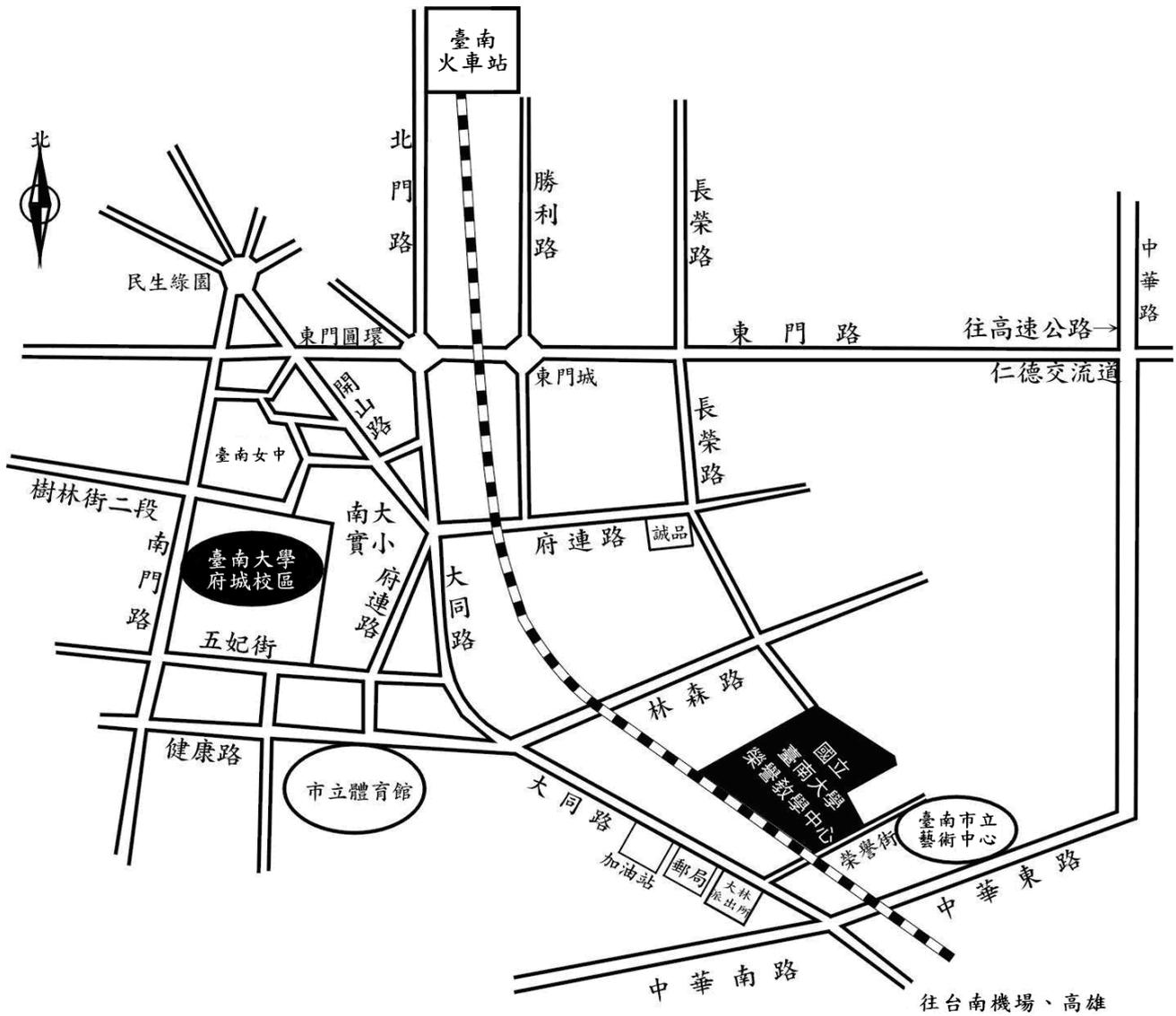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錄取系所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p>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碩士班考試招生錄取資格。</p> <p>此 致</p> <p>國立臺南大學</p>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錄取系所 簽 章			國立臺南大學 教務處企劃組 證明戳章		
年 月 日					

註：本表應於填寫各欄資料後，影印二份，依規定日期持向國立臺南大學錄取之系所及教務處企劃組蓋戳章後，一份自存，一份留存國立臺南大學各系所備查。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嘉南農田水利會 台南休假中心	臺南市慶中街 13 號	(06)2134003 (06)2144782	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旁 雙人 800，單人 600
台南市勞工育樂 中心	臺南市南門路 261 號	(06)2150174-6 傳真(06)2150177	臺南大學府城校區後門 雙人 570，單人 470
南商文教劍橋會館	臺南市南門路 4 號	(06) 2140033	
哥爸妻夫大飯店	臺南市林森路一段 156 號	(06)2905371	
亞伯大飯店	臺南市大同路二段 671 號	(06)2686911	
亞帝大飯店	臺南市東門路三段 31 號	(06)2897360	
成光別館	臺南市北門路一段 249 號	(06)2221188	
東亞樓大飯店	臺南市中山路 100 號	(06)2226171	
玉麒麟大旅社	臺南市中山路 117 號	(06)2220185	
光華大旅社	臺南市北門路一段 151 號	(06)2263171	
上賓別館	臺南市北門路二段 35 號 1 ~3 樓	(06)2216057	
華光大飯店	臺南市民族路二段 143 號 1 ~8 樓	(06)2221123	
大立大飯店	臺南市民族路二段 130 號 之 1	(06)2220171	
劍橋大飯店	臺南市民族路二段 269 號 5 ~11	(06)2219966	
漢宮大飯店	臺南市中山路 199 號	(06)2269115	
富弟大飯店	臺南市西華街 20 號	(06)2110011	

國立臺南大學榮譽教學中心交通位置圖



地址：臺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原忠孝國中舊校區）



1. 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兩項：
 - A. 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車資約 80 元。
 - B. 徒步：(約 1.7 公里) 可循火車站 (前站左轉) — (直行) 北門路—東門圓環 — (直行) 大同路一段至一銀— (右轉接) 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 (步程約 25 分鐘)。

2. 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 A. 搭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車資約 300 元。
 - B. 搭臺南市公車：在大同路與健康路口下車 (約 0.6 公里)，再循健康路—五妃街—至本校南側校門。

3. 如果您是在高速公路仁德交流道，您的選擇有兩項：
 - A. 自行開車：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 (往臺南市區) — 可循東門路— (左轉接) 林森路一段— (右轉接) 府連路— (直行後往右前方接) 開山路— (左轉接) 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 B. 搭客運車：在東門圓環或火車站下車，走大同路一段至一銀— (右轉接) 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 (步程約 10 分鐘)。